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9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7/00/2

《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1年2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楊孝華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的非委員的議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陳國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經濟局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胡錦賢先生

經濟局助理局長(旅遊)
陳靜婉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應邀出席者 ：香港旅遊協會

署理總幹事
陳李嘉恩女士

列席秘書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3(候任)
曾慶苑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楊孝華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 周梁淑怡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香港旅遊協會(下稱"旅協")理事會主席。

3. 在開始討論前，委員同意應於2001年2月2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以便與代表團體會商。

4. 應主席邀請，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向委員簡介《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他表示，旅協於1957年根據《香港旅遊協會條例》成立，是一個會員制機構。自旅協成立以來，香港的旅遊業經歷各種挑戰，包括來自其他地區的旅遊目的地的激烈競爭。為了制訂長遠的發展策略以迎接種種挑戰，旅協理事會於1997年年中委託顧問展開一項長遠發展策略研究(下稱"策略研究")，務求更妥善地界定旅協的角色。策略研究的目的，是要確定旅協的宗旨，並檢討其組織架構，包括其管理方式及會員制度。條例草案旨在

經辦人／部門

落實策略研究提出的建議，包括設立一個名為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發展局”)的新團體，以取代旅協。

發展局的組織及成員

5. 委員察悉，將來的發展局應由20名成員組成，而該等成員應為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自然人。在該20名成員中 ——

(a) 2名應為客運商；
(b) 2名應為旅館營運人；
(c) 2名應符合下述任何一個組合 ——
  (i) 1名持牌旅行代理商及1名旅遊經營商；
  (ii) 2名持牌旅行代理商或2名旅遊經營商；及
(d) 2名應符合下述任何一個組合 ——
  (i) 1名零售商及1名食肆營運人；
  (ii) 2名零售商或2名食肆營運人。

6. 張宇人議員指出，零售及飲食業性質特殊，業內除了有大型連鎖店和食肆外，亦有很多中小型企業，因此零售及餐飲業應獲分配兩個額外席位，以便反映該等行業不同的意見。他又指出，條例草案應清楚載列每個界別所選出的候選人數目，而不應如現時新訂的條例第9(2)(c)(ii)及第9(2)(d)(ii)條般具彈性。

7.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表示，當局將來發牌給入境旅行代理商後，或需考慮所有旅遊經營商會否均成為持牌旅行代理商。有鑒於此，擬議的旅遊經營商類別或需予以檢討。關於條例草案作出彈性規定，使當局可從零售或餐飲其中一個行業委任兩名發展局成員，或從該兩個行業各委任一名成員的做法，他表示，現行安排是按照策略研究的建議而制訂的。政府當局會確保在日後作出委任時，零售業及餐飲業均有本身的代表。

8. 張宇人議員無法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即當局或未能在個別行業識別出合適的團體，以作提名，因此應作出彈性的規定。他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他的要求。

政府當局

9. 楊森議員認為，將來發展局的成員應包括消費者的代表。他表示，在維持及進一步推廣香港作為受歡迎旅客目的地的地位方面，保障消費者是箇中的關鍵。

10.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謂，旅協會進行民意調查，以評估旅客對本港與旅遊有關的服務及設施的意見。政府當局及旅協會跟進旅客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旅協亦已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如何改善現時處理投訴的機

制。該專責小組的成員亦包括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的代表。

11. 楊森議員指出，當局應在政策層面處理保障消費者的問題。雖然當局早應設立妥善的機制，處理旅客提出的投訴，但更重要的是委任一名可以代表消費者更廣泛利益的發展局成員，以期制訂適當的政策，根治該等問題。張宇人議員、何秀蘭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同楊森議員的意見。

12. 周梁淑怡議員亦贊成將來發展局的成員應包括消費者的代表。她表示，旅協正與消委會攜手推行多項措施，以加強保障消費者。自2000年7月1日起，經濟局亦已接掌有關消費者保障的政策事宜。此舉肯定會有助落實加強消費者保障的政策目標。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委員的要求，在將來的發展局加入一名消費者代表。

13. 梁富華議員認為，發展局的成員應包括一名有工會背景的前線人員。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解釋，當局是按照旅協理事會委託進行的策略研究提出的建議，把發展局的8個席位分配予上述與旅遊有關的界別。在研究將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其餘12個席位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以開放及靈活的方式處理。

14.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在考慮發展局成員的委任時，當局應充分考慮委任人選能否向發展局提供所需的支援及意見，並以推廣香港作為全球旅客目的地及豐富旅客的旅遊經驗為最終目標。雖然她同意，將來發展局的成員應包括旅遊業的前線人員，但當局應否在沒有充分考慮有關準則的情況下，委任旅遊業內某個工會的成員，則值得商榷。

15. 梁富華議員澄清，勞工界非常關注旅遊業的發展，因為該行業的發展會帶來大量就業機會。由於旅遊業的前線人員經常與旅客接觸，假如他們的意見可以在發展局內獲得反映，會對旅遊業有所幫助。

16. 余若薇議員認為，當局在考慮發展局成員的委任時，應顧及發展局較廣泛的宗旨。發展局成員的委任應以提高發展局的代表性為依歸，以便網羅更多不同界別的人才，就如何拓展旅遊業提供意見。她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列明委任準則。

政府當局

17. 關於客運業的成員組合，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確認，該行業包括本地、國際或跨境客運商。

經辦人／部門

18. 主席表示，除了旅館營運人外，賓館業亦或會希望其代表可加入將來的發展局。

委任機制及準則

19. 何秀蘭議員對於由行政長官委任發展局成員的擬議機制，表示極度關注。她認為，當局應制訂妥善的選舉機制，以確保委任程序公開。

20.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表示，雖然現時旅協約有1 370名會員，但旅協現有的會員制度未能涵蓋香港現時所有與旅遊有關的行業／代理商。舉例來說，在本港1 000間或以上的旅行代理商中，只有數百間是旅協的會員。同樣地，在旅館業內，只有旅館東主是旅協的會員。將來，發展局成員組合的涵蓋範圍會更加廣泛，並可擴展至亦包括旅館業的高級行政人員。事實上，為了提高將來發展局的代表性，以及網羅更多不同界別的人才，就如何拓展旅遊業提供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考慮委任發展局的成員時，諮詢被視為代表本身行業的主要機構。

21. 何秀蘭議員指出，為確保委任程序公開，政府當局應在法例中清楚載列由行政長官委任成員的提名程序。當局應該訂明各行業內合資格作出提名的個別團體的組合，以及每個類別的提名機制。

22.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指出，旅遊業瞬息萬變，在法例中臚列所有與旅遊業有關的團體名稱並不明智。現行安排提供一定的靈活性，使政府當局可在適當的情況下要求有關界別內的主要機構作出提名。

23. 何秀蘭議員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她表示，即使在選舉立法會議員時，政府當局仍能夠在法例中臚列各個功能界別的組合。她不能理解為何現在卻不能採取同樣的做法。她請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此事。

政府當局

24.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應列出一些客觀的委任準則，確保有關程序具透明度及公開。這些準則可包括發展局成員組合整體的代表性、從不同界別吸納人才的需要、發展局個別成員的個人聯絡網、發展局個別成員的參與和使命，以及有關提名是否由各自行業中具代表性的機構作出。

審慎的商業原則

25. 部分委員問及發展局會否根據商業原則運作，陳鑑林議員則詢問有何機制可確保妥善運用公帑。

26.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旅協的工作重點在於市場推廣，以及協調旅遊業的所有界別，藉以改善旅遊產品及提高香港的吸引力。在推行任何新政策前，實在難以顧及商業原則。再者，假如發展局採取自負盈虧及"用者自付"的原則，業界更會表示極度關注。

27. 陳鑑林議員重申，當局必須實施若干形式的管制，確保妥善運用公帑，因為發展局可能會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財產。他指出，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是為了協助業界而成立的法定機構，而該局亦是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他又指出，當局應避免為某一行業提供過多資助。就某些類別的服務而言，當局或需悉數收回成本。

28. 主席指出，業界曾經就貿發局與出版界競爭圖利的情況表示關注。旅遊業亦曾經就旅協推出有關的網上服務提出類似的關注。

29.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指出，根據現行法例，旅協或將來的發展局須備存妥善帳目及擬備帳目報表，而該等帳目每年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核數師審計。帳目報表及核數師的報告亦會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發展局每年的預算會由政府當局審核。由於發展局會從事市場推廣的工作，當局應向發展局提供足夠的撥款及靈活性，使發展局得以履行其職能。

30. 主席請政府當局就針對發展局財政安排而設立的監控機制提供更多資料。

(*會後補註*：委員要求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1)60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1. 蔡素玉議員關注到，發展局日後可能會演變成為一個與私營機構競爭圖利的機構。她詢問，當局會否採取監察措施，確保發展局確實會履行其訂明的職能。

32.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旅協的首要職責是推廣香港作為旅客目的地，以及加強旅遊業對香港的貢獻。他不認為旅協有任何措施會與私營機構競爭圖利。

33. 蔡素玉議員表示，貿發局最初成立時所訂明的職能是協助業界。然而，隨着時間過去，該局逐漸發展成為一個與私營機構競爭圖利的機構。鑒於旅協一直從事舉辦節目的業務，她詢問，當局有否設立妥善的監控機制，防止發展局將來與私營機構競爭圖利。周梁淑怡議員指出，根據策略研究的建議，旅協應該避免從事舉

辦節目等活動。理事會已同意此政策方向。旅協將來會向同類的私營機構提供所需的協助，以便他們在香港舉辦大型節目。由於業界對於設立一套系統，方便海外旅客透過旅協的網頁預訂香港節目門票表示關注，主席指出，有關與私營機構競爭圖利的事宜應該值得旅協作出進一步研究。

34. 委員察悉，在條例草案制定後，《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的名稱會改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

35. 陳鑑林議員表示，當局有需要延長有關保護旅協舊徽章或標記及名稱的條文的有效期。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謂，政府當局已諮詢旅協，旅協表示滿意現時建議保護其舊徽章或標記及名稱至2010年12月31日的安排。此外，新訂的條例第26(4)及27(3)條亦賦權立法會在有需要時，延展該屆滿日期。

36. 吳亮星議員詢問，當局應否以“聘請”或其他詞語代替“委任”一詞，因為當局委任的總幹事及副幹事均會支取薪酬。高級政府律師表示，就新訂的條例第8條而言，以“委任”作為“appoint”的中文對應詞是適當的。根據中文的文法，“委任”某人擔任某職位可包含某些委任條款，其中亦可包括薪酬。在其他若干條例的相若條文中，“appoint”的中文對應詞亦為“委任”，而所有有關的總幹事均可收取薪酬。主席請政府當局參考其他法例，以便進一步研究此事。

(*會後補註*：委員要求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1)60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7. 石禮謙議員認為，發展局理事會應獲賦權決定本身的總幹事及副幹事的薪酬方案。他質疑當局為何建議規定發展局在釐定其管理人員的薪酬時，須要求行政長官批核。

38.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總幹事及副幹事以往的薪酬方案與公務員的掛鈎。然而，為了與私營機構爭逐人才，在必要時可能需要把最高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固定於市場水平，而政府當局亦接納這種做法。儘管如此，當局在考慮到發展局屬法定機構，亦認為須實施若干形式的管制，以確保妥善運用公帑。現行安排旨在於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此舉使將來的發展局經要求行政長官考慮及批核其建議後，能夠以市場薪酬招聘外界的人才。

39. 石禮謙議員仍然認為，將來的發展局應該有權決定本身職員的薪酬方案。主席請政府當局參考其他法定機構的做法，在下次會議席上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會後補註*：委員要求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1)60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0. 委員察悉，任何人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擔任旅協理事會的成員或主席，均應視作已根據經修訂的條例第9條，由行政長官委任擔任發展局的該等職位。新成立的發展局的成員組合會擴大至包括其他相關機構／界別的代表。

立法時間表

41. 委員察悉，旅協及政府當局計劃於2001年4月1日或之前實施條例草案。

42.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應在2001年2月26日前加開一次會議，以便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她向委員簡述條例草案如未能在2001年4月1日前實施，會對旅協構成影響。她表示，一項名為"動感之都"的全球性宣傳推廣活動會在2001年4月1日展開，籌備工作現正進行。假如條例草案不能在2001年4月1日前實施，會對已計劃的全球性宣傳推廣活動構成重大影響。

43. 秘書回應委員時表示，假如政府當局希望在2001年3月1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需在2月底／3月初完成其商議工作，才可於2001年3月2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或書面匯報。委員又察悉，當《2001年撥款條例草案》於2001年3月28及2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時，一般的議會事務通常不會獲得處理。

44. 經商議後，委員同意應在2001年2月1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讓法案委員會可以着手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II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26日